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4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4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797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并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1”）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原因、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除比音勒芬有限设立时之股东劳馨文无法取得联系外，本所律师对比音勒芬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之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当面了解相关人员投资入股比音勒芬有限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验了比音勒芬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之转让款支付凭证，就转让款的支付进行了核查。
4. 本所律师查验了比音勒芬有限历次增资之验资报告及随附的入账凭证，就增资款投入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比音勒芬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比音勒芬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比音勒芬有限成立于2003年1月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谢挺出资380万元，持股比例为76%，劳馨文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为24%。自比音勒芬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比音



勒芬有限曾发生过四次增资及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1 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3年3月，比音勒芬有限股东劳馨文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24%股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陈少华。

根据劳馨文与陈少华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陈少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劳馨文拟退出比音勒芬有限的经营，陈少华愿意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参与比音勒芬有限的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次股权转让按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120万元；根据陈少华陈述，其用于支付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已于2003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03年7月，比音勒芬有限股东谢挺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76%股权转让给冯玲玲，陈少华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24%股权转让给申金冬。

根据转让各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谢挺、冯玲玲、陈少华、申金冬，该次股权转让之原因、定价依据及转让款资金来源如下：

1.2.1 根据谢挺、冯玲玲之陈述，谢挺因身体原因拟退出比音勒芬有限的经营，冯玲玲一直担任比音勒芬有限的设计总监职务同时也参与比音勒芬的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冯玲玲同意按出资额作价受让谢挺所持比音勒芬有限76%股权，转让价格380万元；根据冯玲玲陈述，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

1.2.2 根据陈少华、申金冬之陈述，陈少华因家庭经济原因拟退出比音勒芬有限的经营，申金冬自2003年进入比音勒芬有限后即担任主要管理人员职务，其看好比音勒芬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申金冬同意按出资额作价受让陈少华所持比音勒芬24%股权，转让价格120万元；根据申金冬陈述，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已于2003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经查验，2007年10月，比音勒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谢秉政以现金方式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认缴。

根据谢秉政陈述，比音勒芬有限当时发展速度较快且发展趋势良好，因而对企业运营资金的需求量亦大幅提升，谢秉政系冯玲玲之配偶，谢秉政本人长期经商，亦非常看好“比音勒芬”品牌及高尔夫服饰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前景，故其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参与比音勒芬有限的经营管理。根据谢秉政陈述，该次用以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早期经商积累的个人自有资金。经查验，该次增资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履行了验资程序，并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08年11月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2008年11月，比音勒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谢秉政以现金方式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认缴。

根据谢秉政陈述，比音勒芬有限因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需增加注册资本，基于看好比音勒芬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谢秉政决定对比音勒芬有限进行增资。根据谢秉政陈述，该次用以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经商积累的个人资金。经查验，该次增资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履行了验资程序，并于200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经查验，2009年12月，比音勒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谢秉政以现金方式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认缴。

根据谢秉政陈述，比音勒芬有限因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需增加注册资本，基于看好比音勒芬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谢秉政决定对比音勒芬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根据谢秉政陈述，该次用以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经商积累的个人资金。经查验，本次增资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履行了验资程序，并于2009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0年12月，谢秉政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10%股权转让给谢挺、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2%股权转让给唐新乔、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1.67%股权转让给申金冬；冯玲玲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1.33%股权转让给申金冬；同时，比音勒芬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谢秉政以两栋房地产经评估作价投入。

根据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谢

秉政、唐新乔、申金冬、谢挺、冯玲玲，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如下：

1.6.1 谢挺系比音勒芬有限设时之股东，其后虽因身体原因退出比音勒芬有限的经营，但鉴于谢挺对比音勒芬有限设立后曾做出的贡献，同时亦为提携兄弟（谢挺系谢秉政之兄）之考虑，谢秉政同意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10%股权转让给谢挺；唐新乔、申金冬系比音勒芬有限之核心管理人员，唐新乔自2006年进入比音勒芬有限后即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申金冬自2003年进入比音勒芬有限后即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为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使企业利益与其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谢秉政同意将所持比音勒芬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唐新乔和申金冬；冯玲玲同意将所持比音勒芬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申金冬。该次转让价格参考了比音勒芬有限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值，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后，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1333元进行转让；根据谢挺、唐新乔和申金冬之陈述，该次用以支付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等个人自有资金。

1.6.2 根据谢秉政陈述，考虑到比音勒芬有限的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其原有仓库无法满足当时的业务量，需要重新租赁或购买房产用于储存货物使用。谢秉政名下原拥有的两处房产较为适合比音勒芬有限用作仓库使用，故其决定以该两项房地产作价对比音勒芬有限增资投入。

经查验，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履行了验资程序，谢秉政当时用于增资的两处房产亦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且已完成过户手续，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 201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1年10月，谢秉政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6.5%股权转让给谢炳鑫、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6.5%股权转让给李惠强、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6%股权转让给陈俊岭、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2%股权转让给暨南投资、将其所持比音勒芬有限2%股权转让给通盈创投。

根据转让各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谢秉政、谢炳鑫、李惠强、陈俊岭，谢炳鑫与谢秉政系同乡且为多年朋友，李惠强、陈俊岭系谢秉政在暨南大学就读EMBA时的同学，暨南投资是谢秉政与其他暨南大学校友共同投资成立的投资公司，通盈创投系陈俊岭投资的企业，上述各方均非常看好比音勒芬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出资参与比音勒芬的业务经营。出于完善比音勒芬有限股东结构多元化之考虑，谢秉政同意将所持部分比音勒芬有限股权转让予上述各方。



GRANDWAY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比音勒芬有限股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值和盈利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元进行转让。根据谢炳奎、李惠强、陈俊岭之陈述，该次用以支付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暨南投资、通盈创投用于支付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比音勒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之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自2012年3月14日整体变更成立为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音勒芬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过股权变动事宜。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反馈意见》“一、2”）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其对外投资情况及担任重要职务之情形进行了核查。

2.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相关信息，本所律师通过查验相关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工商资料、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等方法，对谢秉政、冯玲玲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进行核查。

3. 本所律师就谢秉政、冯玲玲之对外投资情况对其二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4. 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以确定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验相关企业之工商登记资料及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秉政、冯玲玲对外投资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谢秉政	暨南投资	17.37%	董事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02%	无
	佛山市和谷盛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无
冯玲玲	世纪都商贸	80%	执行董事
	杰晖担保	10%	董事

根据谢秉政陈述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秉政仅参股暨南投资、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佛山市和谷盛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未控制上述企业；除发行人外，谢秉政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冯玲玲陈述并经验，除发行人外，冯玲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世纪都商贸。经验，世纪都商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床上用品、化工原料及其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世纪都商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主要从事一般贸易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谢秉政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冯玲玲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诉讼或

其他纠纷。（《反馈意见》“一、3”）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判决书、裁决书及相关诉讼文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涉诉情况。

2. 根据主管政府机关提供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前10页信息（检索日期：2015年10月19日）等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进行了检索。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1 行政处罚

1.1.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1.1.2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偷、逃、骗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1.3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1.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5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1.6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1.7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8月2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8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搜索百度搜索前10页信息（检索日期：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1.2 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及其他相关诉讼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检索日期：2015年10月19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前10页信息（检索日期：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起诉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并经验，报告期内，杰晖担保因发生多起债权人起诉案件，冯玲玲



GRANDWAY

作为杰晖担保股东之一、谢秉政作为冯玲玲之配偶，其二人因杰晖担保相关债权人之诉讼请求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所涉及之诉讼共计14宗，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法院	诉讼情况简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3宗)	诉讼请求	案件 1: 杨焱诉杰晖担保全体股东等 9 名被告 (包括冯玲玲), 要求杰晖担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59,702 元 (本金 45 万元), 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 2: 王勇诉杰晖担保全体股东等 9 名被告 (包括冯玲玲), 要求杰晖担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12,180 元 (本金 45 万元), 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 3: 朱建忠诉杰晖担保全体股东等 9 名被告 (包括冯玲玲), 要求杰晖担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668,493 元 (本金 40 万元), 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	1. 2015 年 3 月 12 日,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 “(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6 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7 号”、“(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13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杨焱、王勇、朱建忠的诉讼请求。 2. 2015 年 3 月 20 日, 就上述一审判决, 杨焱、王勇、朱建忠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了该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庭审结果下达判决。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宗)	案件背景及诉讼请求	该案件来源于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一份裁决书, 仲裁申请人李碧华出借 1,360 万元给杨晓晖、由杰晖担保作为保证人。后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杨晓晖、杰晖担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之后李碧华将该裁决书的债权转让给谢俊林, 谢俊林以债权人受让人的身份直接作为原告, 以杰晖担保无法履行仲裁义务为由、将杰晖担保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起诉到天河区法院, 要求杰晖担保全体股东 (冯玲玲、谢秉政也被列为共同被告) 在抽逃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涉诉标的 2,326.3131 万元 (包括 1,360 万元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案件进展	冯玲玲诉讼之诉讼代理人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1宗)	诉讼请求	杨焱诉杰晖担保等 10 名被告 (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 要求杰晖担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54,400 元 (本金 80 万元), 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	杰晖担保已就相关债权人伪造、变造其印章事宜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洗村派出所提出控告,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该派出所受理了杰晖担保的控告并予以立案调查; 且由于杰晖担保另一法人股东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工商局之行政诉讼亦未结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该案需以前两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1宗)	案件背景及诉讼请求	根据 (2013)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12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杰晖担保应向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偿还该判决下确定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6849755 元, 由于杰晖担保拒不履行该判决, 且原告发现杰晖担保无财产可供执行, 因此原先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以杰晖担保为第三人, 将华胜实业、宏星贸易等 10 名杰晖担保股东及相关人员 (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 为被告, 要求各被告在各自出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进展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的诉讼请求。谢秉政、冯玲玲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从化区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 目前从化区法院尚未对该管辖权异议下达裁定。
	诉讼请求	王勇诉杰晖担保等 9 名被告 (包括冯玲玲), 要求杰晖担保归还借款本金 35 万元, 要求其余被告在其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1宗)	案件进展	冯玲玲通过其诉讼代理人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2015年9月2日,重庆江津法院下达“(2015)津法民管异初字第0009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冯玲玲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冯玲玲已针对该裁定提起了上诉。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6宗)	诉讼请求	王勇以杰晖担保等13名主体为被告(包括冯玲玲和谢秉政),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了6宗诉讼,要求:①李碧华偿还借款500万元及利息,②担保人杰晖担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冯玲玲在抽逃出资6,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杰晖担保的上述担保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④谢秉政对冯玲玲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件进展	2015年5月15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勇6案件的起诉。2015年5月25日,原告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宗)	诉讼请求	王勇诉杰晖担保及全体股东等9名被告(包括冯玲玲),要求杰晖担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03,160元(本金70万),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	本案仍在审理中。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上诉状等资料及其陈述,冯玲玲现持有杰晖担保10%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杰晖担保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多名债权人提起诉讼,同时要求杰晖担保股东(包括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其诉讼代理人之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谢秉政、冯玲玲之确认,除上述14宗诉讼案件外,其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杰晖公司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与杰晖公司是否存在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杰晖公司是否存在涉诉案件,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相关涉诉案件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说明查封的标的额及查封原因。《反馈意见》“一、4”)



GRANDWAY

(一) 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杰晖担保之关联关系及杰晖担保的涉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调阅了杰晖担保于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对

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杰晖担保相关公开信息进行了核查。

2. 本所律师至杰晖担保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管辖法院天河区法院、海珠区法院对杰晖担保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因杰晖担保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具体人员负责诉讼事项，也无法向本所律师提供完整的诉讼资料。另外，由于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杰晖担保的诉讼情况可能不仅限于上述法院，但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本所律师无法开展对于全部有可能有管辖权的法院之完整核查，因此本所律师仅能依据地域管辖原则至杰晖担保之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管辖法院对杰晖担保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

3. 本所律师联系了原杰晖担保的相关工作人员，向其了解杰晖担保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时状态，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诉讼资料供本所律师核查。但由于杰晖担保已停止经营，该名员工已自杰晖担保离职，其离职后亦无其他人负责诉讼事项，无法提供全部诉讼资料，其虽配合提供了部分诉讼资料但不能保证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未能获取杰晖担保完整的诉讼资料。

4.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杰晖担保有关涉诉的公开信息。

5. 本所律师对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晓晖进行了现场访谈，向其了解杰晖担保的涉诉情况。

6. 本所律师对冯玲玲进行了现场访谈，向其了解杰晖担保的涉诉情况。

7. 本所律师还就谢秉政、冯玲玲涉及相关诉讼之情况向其诉讼代理人进行了咨询了解。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杰晖担保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

1.1 杰晖担保之股东构成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晖担保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胜实业”）	6,000	17.14
2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成实业”）	6,000	17.14
3	吕戈杰	5,000	14.29
4	杨晓玲	5,000	14.29
5	广州市宏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宏星贸易”）	3,600	10.29
6	杨晓晖	3,500	10.00
7	冯玲玲	3,500	10.00
8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称“凯铭电气”）	2,400	6.86
合计		35,000	100.00

1.2 杰晖担保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工商登记资料并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冯玲玲及杨晓晖，杰晖担保自设立以来，一切业务经营均由吕戈杰和杨晓晖实际决策和控制，冯玲玲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履行出资义务；冯玲玲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从事服装设计工作，其从未实际参与过杰晖担保的经营管理，杰晖担保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吕戈杰和杨晓晖。

1.3 杰晖担保之经营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提供查阅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及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之杨晓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晖担保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

根据杰晖担保实际控制人杨晓晖之陈述，杰晖担保因将2.9亿元本金出借给原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贤优（根据杨晓晖口头陈述，该借款在2012年初连同利息、罚息、违约金合计已达5.2亿元），而黄贤优至今无法归还借款且早已下落不明，致使杰晖担保资金链出现断裂。目前杰晖担保经营已完全停止。



GRANDWAY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与杰晖担保之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玲现时持有杰晖担保10%股权，并任杰晖担保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与杰晖担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杰晖担保相关涉诉情况及与发行人股东之关系

3.1 杰晖担保的相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提供之起诉状、答辩状、开庭通知书、上诉状等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检索的信息及本所律师对杨晓晖的现场访谈，杰晖担保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被众多债权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还款责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已披露之14宗同时涉及冯玲玲（及其配偶谢秉政）之相关诉讼案件外，杰晖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案等涉及之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案号	当事人/被执行人
1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561号	高天彩、高天齐、杰晖担保
2		(2012)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749号	宏星贸易、华胜实业、新成实业、杰晖担保、吕戈杰、凯铭电气、谢俊林、杨晓晖、杨晓玲
3		(2013)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506号	杰晖担保、张远威
4		(2012)穗海法民二初字第2386号	杰晖担保、梁澜、杨晓晖、郑丽娜
5		(2013)穗海法民二初字第938号	广州市韦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杨晓晖、杨晓玲、吕戈杰
6		(2012)穗海法民四初字第30号	陈秋静、广州菲诗娱乐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潘维昆、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7		(2014)穗海法民二初字第2598号	广州市恒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8		(2013)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96号	广州市兄达化妆品有限公司、杰晖担保、黄雄文、雷辉燕、工商银行工业大道支行
9		(2013)穗海法民二初字第1038号	佛山市三水佰盛光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杨晓晖
10		(2013)穗海法执字第2731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11		(2014)穗海法执字第3490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12		(2015)穗海法执字第00994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1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946号	东莞市宝昌贸易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14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077号	广州菲诗娱乐有限公司、广州高建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俊红酒吧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潘维昆
15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147号	广州蔓琪贸易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杨晓晖

1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414 号	广州韩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韩春文、杰晖担保
18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000 号	广州泛欧工艺品有限公司、杰晖担保、刘进源、张燕清
19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897 号	杰晖担保、赖俊善
20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843 号	广州市宏峰物流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杨晓晖
21		(2012)穗天法立民初字第 21 号	广州市韦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22		(2011)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718 号	广州市悠迪皮具有限公司、陈冬春、陈玉香、杰晖担保、刘券
23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145 号	广州市龙正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24		(2011)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717 号	广州市悠迪皮具有限公司、陈冬春、陈玉香、杰晖担保、
25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171 号	蔡玉华、冯仁梅、佛山市顺德区怡霞服装有限公司、韩伟健、韩玉成、何余贵、杰晖担保、谭容娇
26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32 号	杰晖担保、张秋振
27		(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71 号	广州三宝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叁宝冷冻有限公司、何纯丰、何美珍、杰晖担保、周爱宜、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8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412 号	广州天力叉车装配维修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29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363 号	广州市联城中港广告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杰晖担保、杨晓晖
30		(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93 号	广州市德莉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31		(2013)穗天法民初字第 991 号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宋二伟、陈结群、李善平、李森池、广州市泓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32		(2013)穗天法调确字 277 号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33		(2012)穗天法执字第 274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34		(2013)穗天法执字第 4048 号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35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3)穗番法民二初字第 257 号	徐展超 梁婉冰、梁渐开、卢燕贞、杰晖担保
36		(2014)穗番法民一初字第 528-2 号	谢俊林、杰晖担保、新成实业、宏星贸易、华胜实业、凯铭电气、杨晓晖
37		(2015)穗番法执字第 04156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38	广州市越秀	(2013)穗越法民二	徐展超、颜锦文、何雪英、颜丽娜、颜嘉晋、广州锦嘉建安工



GRANDWAY

	区人民法院	初字第 970 号	程有限公司、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广州分公司、杰晖担保
39		(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260-1	黄秋林、吕戈杰、杰晖担保、李曼、胡旭东(担保人)
40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2012)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273 号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颜锦文、何雪英、广州锦嘉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颜嘉晋
41		(2013)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75 号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广州市明峰紫铜毛细管有限公司、刘磊鑫、梅丽萍、杰晖担保
42		(2012)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274 号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颜锦文、何雪英、广州锦嘉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43		(2013)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56 号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胡晋旗、广州市晋旗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粤旗汽车有限公司、广州远毅汽车有限公司、吉志芳、杰晖担保
44		(2014)穗萝法执字第 01479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45		(2014)穗萝法执字第 0189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46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13)穗南法民二初字第 118 号	农业银行广州南沙支行、广州市九品堂广告有限公司、杰晖担保、聂仁梓、罗娇、聂志清、广州市和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2013)穗南法执字第 0285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48		(2014)穗南法执字第 01004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49		(2013)穗南法执字第 02859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50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70 号	鼎光电显示信息服务公司、杰晖担保
51			
52			
53		(2014)穗荔法执字第 0336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54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3)穗花法民二初字第 1191 号	钟卫国、杰晖担保
55		(2014)穗花法执恢字第 00192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56		(2014)穗花法执字第 0200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57		(2013)穗花法执字第 03581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58		(2013)穗花法执字第 03582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59		(2014)穗花法执字第 00803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60	广州市中级	(2013)穗中法立民	杰晖担保、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终字第 1352 号	
61		(2013)穗中法立民 终字第 1353 号	杰晖担保、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
62		(2013)穗中法金民 终字第 1048 号	梁婉冰、徐展超、梁渐开、卢燕贞、杰晖担保
63		(2013)穗中法金民 终字第 954 号	杰晖担保、广州市德莉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		(2013)穗中法金民 终字第 226 号	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梁泽敏、农业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杰晖担保
65		(2013)穗中法立民 终字第 1481 号	广州市韦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66		(2013)穗中法立民 终字第 1892 号	杰晖担保、佛山市三水佰盛光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杨晓晖
67	佛山市人民 法院	(2013)佛顺法民二 初字第 364 号之一	建设银行顺德分行、佛山市顺德区骄阳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杰晖担保、蒋翠姣、陈家武、梁宝珍
68		(2013)佛中法民二 终字第 923 号 (2015)佛顺法执字第 08903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69		(2013)佛城法民二 初字第 462 号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佛山市三水佰盛光辉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杰晖担保、钟志光、沈菊娟
70		(2011)佛南法执字 第 10392-1 号	钟再宜、广州韩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韩春文
71	广州市从化 区人民法院	(2013)从法民二初 字第 125-1 号	广州吉声琴业有限公司、杰晖担保
72		(2014)穗从法执字第 0038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73		(2014)穗从法执字第 01142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74		(2014)穗从法执字第 00387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75	东莞市东城 区人民法院	(2014)东一法执字第 01338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76	惠州市惠城 区人民法院	(2014)惠城法执字第 00215 号	杰晖担保(被执行人)
77	珠海市	(2012)珠金法执字 第 990 号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广州市明峰紫铜毛细管有限公 司、杰晖担保
78	重庆市江津 区人民法院	(2014)津法民初字 第 09424 号	王勇、杨晓玲、吕戈杰、冯玲玲、杨晓晖、广州华胜实业有限 公司、广州宏星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 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杰晖、李德平

注：鉴于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无法获取与杰晖担保诉讼相关之完整资料，上表内容系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人员已提供之诉讼资料及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有关公示信息及对天河区法院、海珠区法院有关立案情况现场查询后整理，不能排除部分内容存在因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受限而无法完整披露及同一案件由于判决、裁定、执行案号不同而出现重复披露的情形。



3.2 相关涉诉案件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根据谢秉政、冯玲玲提供之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上诉状、受理通知书等诉讼资料并经向谢秉政、冯玲玲相关诉讼代理人之了解咨询，杰晖担保相关诉讼案件同时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的案件共14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相关法院下达的裁定书、判决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所持发行人股份曾因相关债权人之申请被有关法院裁定限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玲玲、谢秉政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之情形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网络渠道销售的产品是否经发行人授权，说明发行人对外包厂商、加盟商的产品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说明相关网络销售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损害情况，说明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的具体应对措施。（《反馈意见》“一、5”）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网络渠道销售产品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网络渠道销售产品的被授权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网络渠道销售产品的授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加盟商签订的《承揽制作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

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包厂商、加盟商的产品控制措施，取得发行人与网络销售被授权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数据，了解相关网络销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及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的具体应对措施。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网络渠道销售的产品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商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授权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唯品会”）和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河城百货”）进行网络销售外，不存在其他授权网络渠道销售产品的情形。

1.1 授权唯品会

经查验，发行人与唯品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商品销售合同》，授权唯品会在其网站（www.vip.com）自主开展在合同期限内每期产品的售卖活动，具体售卖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授权天河城百货

经查验，发行人与天河城百货签订《网上商店商品合作销售合同》，对天河城百货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网店（天河城百货天猫官方旗舰店及天河城百货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对外包厂商的产品控制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外包厂商的产品控制主要通过协议约定、委派跟单人员全程跟踪、不定期巡查、网络监控方式来实施。

2.1 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与外包厂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作为甲方、外包厂商作为乙方签订承揽制作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做了详细的规定。有关产品控制措施的主要条款如下：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标示、品牌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将含有甲方知识产权标识的物品严格用于甲方所要求加工的产品上，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未使用的物料，应退还给甲方。”

“乙方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等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任何产品及样板、生产及商业计划等任何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信息；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其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泄露；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其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乙方在生产加工时，所有生产货品的款式知识产权，若是甲方提供的款式以及



GRANDWAY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款式修改后的款式说明，归属权为甲方；若是乙方提供，归属权即为乙方。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样式在未上市前让他人（含甲方的竞争对手在内）知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制造、制作或销售带有甲方品牌标识的任何服饰、配件、附件折样品或仿制品等；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乙方不能自行复制甲方的样品获利或将样品复制给第三方获利。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样衣及款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并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将甲方的产品分包给其他加工厂生产加工。如乙方违反该约定，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与委托加工全部货款等同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漏甲方商业秘密，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赔付与委托加工全部货款等同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

2.2 委派跟单人员全程跟踪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派驻专员对外包厂商进行生产过程的全程跟踪和监督。对外包厂商生产前期准备工作、面辅料品类及质量、半成品阶段、尾期检验和出货检验等环节的关键点进行监督。跟单人员会在现场确认实际裁剪的数量，并与最终出货数量对比，差异部分进行实物检查，防止发行人品牌产品未经授权外流市场。

2.3 不定期巡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外包厂商建立了不定期巡查机制。发行人生产部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各主要外包厂商进行巡查，检查比音勒芬产品的生产排产情况、面辅料的使用情况、产品保密情况等方面。

2.4 网络监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委派专人不定期在网络上各卖场进行监控。一但发现有未经授权的比音勒芬品牌产品在网络上销售，立即启动核查、取证工作。如发现是外包厂商将发行人产品在网络上售卖，发行人将勒令其立即终止该行为，造成损害的应赔偿损失，损害程度较严重的终止与其合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基本能够自觉履行承揽合同关于产品控制的相应条款，与发行人也没有因为产品控制等方面发生过纠纷。

3. 发行人对加盟商的产品控制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加盟商的产品控制措施主要通过协议约定、定期巡查和网络监控来实施。

3.1 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与加盟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作为甲方、加盟商为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做了详细的规定。有关产品控制措施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授权乙方在相应区域从事特许经营，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该区域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跨区域经营。乙方不得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网络设立店铺经营；如发现乙方有跨区域、串货、擅自转让经营权行为及乙方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在网络设立店铺经营等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对于造成的损害，甲方保留继续追究的权利。”

3.2 定期巡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委派市场巡查人员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巡查，核查是否存在跨区域、串货、擅自转让经营权行为等情形。

3.3 网络监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委派专人不定期在网络上各卖场进行搜索。一但发现有未经授权的比音勒芬品牌产品在网络上销售，立即启动核查、取证工作。如发现是加盟商将发行人产品在网络上售卖，发行人将勒令其立即终止该行为，造成损害的应赔偿损失，损害程度较严重的终止与其合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现过两起加盟商未经授权私自在网络上销售比音勒芬品牌产品的情形。其中，一家已经被终止合作；另一家，经过整改后已经撤销网店。除上述两起私开网店之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盟商基本能够自觉履行特许经营合同关于产品控制的相应条款，与发行人也没有因为产品控制等方面发生过纠纷。

4. 相关网络销售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损害情况，发行人针对相关情况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产品通过网络销售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经过授权的



合法商业行为，例如唯品会通过自身网站销售“比音勒芬”品牌产品、天河城百货通过天猫旗舰店销售“比音勒芬”品牌产品；另一种是未经授权的侵权行为，例如淘宝网上销售的假冒“比音勒芬”品牌产品。

4.1 经过授权的网络销售

根据发行人陈述，网络销售是近年来兴起的新的购物途径，发展迅猛。发行人近年来也逐步开始尝试运用网络渠道来销售过季产品，并得到了网络消费群体的认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发行人通过网络实现销售的产品均为过季产品，对发行人实体正价店销售体系不会构成冲击，且相同过季产品的价格和实体折扣店的产品价格差异不大，对发行人实体折扣店影响也不大。因此，网络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现有通过实体折扣店进行过季商品销售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存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2 未经授权的网络销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在网络上进行巡查，发现存在少量未经授权的商家在网络上销售“比音勒芬”品牌产品。该等未经授权的网络销售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商家在实体折扣店买入后加价在网上销售，此种模式在产品价格上并无明显优势；另一种情形是商家售卖假货，由于假货与发行人品牌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在产品质量上亦无优势。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两种网络销售模式无论从价格优势及产品质量而言均无法对发行人主要消费群体产生足够的吸引力，因此，该两种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实质损害。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经授权的网络销售行为，该等销售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实质损害。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对网络销售行为的巡查范围和力度，如发现有未经授权的商家销售“比音勒芬”品牌产品，发行人将通过向该等商家提出警告、责令终止销售、赔偿损失直至提起诉讼等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上述应对措施可有效落实，则其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损害。

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三项“SCOFIELD”商标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SCOFIELD品牌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争议。（《反馈意见》“一、8”）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与SCOFIELD品牌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SCOFIELD”商标证书，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查验。

2. 本所律师以“SCOFIELD”为关键词检索了中国商标网（检索日期：2015年9月11日），获取已注册的其他SCOFIELD商标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其他SCOFIELD商标权人的信息。

3.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持有的“SCOFIELD”商标与其他已注册的“SCOFIELD”商标进行比对，确认双方在商标图样、注册类别和授权使用的商品/服务方面的区别。

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与SCOFIELD品牌所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前10页信息（检索日期：2015年10月19日）等网站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SCOFIELD品牌的诉讼、知识产权争议情况。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发行人现持有的“SCOFIELD”商标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现持有的三项“SCOFIELD”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3	34	香烟；烟斗；香烟嘴；（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香烟盒；鼻烟壶；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2009/11/21- 2019/11/20
2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4	28	游戏机；健美器；射箭用器；登山套具；游泳池（娱乐用品）；雪鞋；高尔夫球手套；球拍用吸汗带。	2010/12/7- 2020/12/6
3	发行人	SCOFIELD	6398715	25	十字襪；睡眠用眼罩；浴帽；服装绶带；睡眠用面罩；婚纱。	2010/12/7- 2020/12/6

2. SCOFIELD品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检索日期：2015年9月11日）获取的信息，除发行人外，韩国服装企业株式会社衣恋世界亦持有“SCOFIELD”商标，其所持有的“SCOFIELD”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期限
1	SCOFIELD	8153284	3	肥皂；香精油；防晒剂；化妆品清洗剂；化妆香粉；指甲油；化妆用棉绒；口红；眉毛化妆品；牙膏。	2011/3/28-2021/3/27
2	 SCOFIELD	6181243	25	茄克（服装）；针织服装；毛线衫；外套；服装；T恤衫；裙子；裤子；游泳衣；雨衣。	2012/9/14-2022/9/13
3	 SCOFIELD	6181245	25	裤子；裙子；T恤衫；服装；茄克（服装）；针织服装；毛线衫；外套；游泳衣；雨衣。	2014/4/21-2024/4/20
4	 SCOFIELD	6181240	18	仿皮；卡片盒（皮革制）；背包；非贵重金属钱包；手提包；旅行袋；海滨浴场用手提袋；用于装化妆用品的箱包（空的）；伞；登山杖。	2010/7/21-2020/7/20
5	 SCOFIELD	6181241	25	裤子；裙子；T恤衫；服装；茄克（服装）；针织服装；毛线衫；外套；游泳衣；雨衣。	2011/12/7-2021/12/6
6	SCOFIELD	4042033	28	玩具气球；橡胶玩具；玩具熊；塑料玩具；玩具娃娃；骰子；网球；足球；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线。	2007/11/07-2017/11/06
7	SCOFIELD	4042034	16	纸巾；纸手帕；非纺织品标签；日历；便笺；目录册；包装纸；包装用纸袋；圆珠笔；文具用胶水。	2007/1/21-2017/1/20
8	 SCOFIELD	5700316	18	仿皮；卡片盒（皮夹子）；背包；非贵重金属钱包；手提包；旅行袋；海滨浴场用手提袋；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人造裘皮；伞。	2010/6/07-2020/6/06
9	 SCOFIELD	5690880	25	裤子；裙子；T恤衫；服装；针织服装；毛线衣（绒衣）；外套；游泳衣；雨衣；舞衣。	2010/3/21-2020/3/20
10	 SCOFIELD	5690881	18	仿皮；人造裘皮；伞；登山杖。	2011/3/14-2021/3/13
11	Scofield	933314	25	儿童服装；茄克（服装）；套服；裙子；裤子；礼服；大衣；雨衣；羊毛衫；卫生衫。	2007/1/21-2017/1/20
12	SCOFIELD	4241210	25	带兜帽的运动夹克；及膝裤子；童装；牛仔裤；睡衣裤；浴袍；T恤衫；内衣裤；游泳衣；鞋。	2011/1/28-2021/1/27
13	SCOFIELD	4241211	18	手提包；公文包；钱包；书包；海滨浴场用手提袋；手提箱；旅行用大衣箱；伞。	2011/1/28-2021/1/27
14	 SCOFIELD	646863	25	帽；不包括特殊用途的服装；鞋。	2013/6/21-2023/6/20

15	SCOFIELD	4042035	26	鞋带；发带；发用缎带；非贵金属别针；发夹；非贵金属制佩戴徽章；非贵金属胸针（服装配件）；非贵金属鞋饰品；扣子。	2007/11/7-2017/11/6
16	Scofield	6967588	24	缎子；棉织品；呢绒；装饰织品；印花丝织品；蚊帐织布；纺织品手帕；被子；床单（纺织品）；床罩。	2010/8/28-2020/8/27
17	Scofield	6967589	16	卫生纸；笔记本；明信片；小册子；目录册；日历；海报；照片固定装置；包装纸；订书钉。	2010/5/28-2020/5/27
18	Scofield	6967590	14	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金刚石；领带夹（领带饰针）；戒指（首饰）；耳环；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人造宝石（服装用珠宝）；小饰物（首饰）。	2010/5/21-2020/5/20
19	Scofield	6967591	9	鼠标垫；传真机；秤；电话机；唱片；电视机；照相机（摄影）；电缆；传感器；体育用保护头盔。	2010/11/7-2020/11/6
20	Scofield	6967592	3	肥皂；洗涤剂；香皂；洗发剂；去污剂；皮革膏；研磨剂；精油；熏衣草香油；防晒剂。	2010/5/28-2020/5/27
21	Scofield	6967593	28	家养宠物玩具；拨浪鼓（玩具）；吉祥物娃娃（玩具娃娃）；成套玩具；棋类游戏；篮球；钓鱼杆。	2011/2/28-2021/2/27
22	Scofield	6967606	35	商业管理辅助；饭店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日用品；替他人推销文具；替他人推销床上用品；替他人推销玩具；替他人推销表；替他人推销服装；替他人推销包；通过互联网替他人推销日用品。	2010/8/14-2020/8/13
23	Scofield	6967607	26	发带；服装花边；发网；胸针（服装配件）；服装扣；钮扣；装饰徽章（钮扣）；假发；针插（插针用）；针线盒。	2010/8/28-2020/8/27
24	 SCOFIELD	14614757	25	外套；裙子；T恤衫；裤子；毛线衫；服装；针织服装；茄克（服装）；服装；游泳衣。	2015/7/28-2025/7/27

3. 发行人与SCOFIELD品牌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通过将发行人所有的“SCOFIELD”商标权与株式会社衣恋世界所持有的“SCOFIELD”商标权进行比对，发行人所持有的三项“SCOFIELD”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并获准注册的自有商标，该等“SCOFIELD”商标与株式会社衣恋世界所持有的“SCOFIELD”商标获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型不同，不存在侵犯株式会社衣恋世界商标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与SCOFIELD品牌经营者株式会社衣恋世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或

其他知识产权争议。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该门店提供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条件与其他门店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或其他不公允的情况。（《反馈意见》“一、9”）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与新都贸易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根据新都贸易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新都贸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新都贸易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交易数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新都贸易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查验。
3. 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对新都贸易和其他加盟商的销售价格、销售条款。
4. 本所律师走访了新都贸易，取得新都贸易提供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新都贸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都贸易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新都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孔程，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215-221 号，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矿产品销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玲玲的姐姐冯迎雪及其配偶应孔程分别持有新都贸易 50% 股权。

2. 新都贸易的经营情况

根据新都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数据，新都贸易主要从事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的销售。报告期内，新都贸易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533.25	1,214.72	902.83	646.32
总负债	1,457.06	1,131.10	836.25	594.77
净资产	76.19	83.62	66.58	51.54
营业收入	385.27	596.11	372.31	248.77
净利润	-7.43	17.04	15.04	-0.55

3. 发行人与新都贸易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数据及发行人与新都贸易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新都贸易为发行人在云南省红河州地区的加盟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新都贸易	74.36	0.20	132.70	0.20	137.35	0.24	133.00	0.2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向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遵循发行人统一的加盟商定价原则，结算、退换货等销售条件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遵循发行人统一的加盟商定价原则，与其他门店相比不存在差异或其他不公允的情况。



GRANDWAY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况，欠缴数额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一、11”）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为广州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州地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查验。
3. 根据发行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外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支付凭证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州以外地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查验。
4.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在欠缴情况、欠缴数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确认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5.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票等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1 缴费总额

项目	2012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5年上半年（万元）
社会保险	539.25	763.26	886.37	557.95
住房公积金	139.88	183.10	230.14	133.58

1.2 缴纳比例

项目	缴纳比例					
	2012.1.1- 2012.12.31	2013.1.1- 2013.3.31	2013.4.1- 2013.7.31	2013.8.1- 2013.8.31	2013.9.1- 2014.12.31	2015.1.1- 2015.6.30
企业养老保险	12%					14%
医疗保险	8%					
失业保险	2%		1.5%		0.9%	
工伤保险	0.5%	1%		0.7%		
生育保险	0.85%					
住房公积金	5%					

注：上述缴纳比例系依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执行及统计。

1.3 缴纳人数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943	825	1156	1053	1319	1158	1403	1298
住房公积金	943	825	1156	1053	1319	1158	1403	1298

注：上述人员数量为当年月平均人员数量。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少于应缴人数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给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的影响

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少于应缴人数所涉及的金额分别约为89.34万元、83.69万元、130.87万元、49.12万元，占其2012-2015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分别约为1.09%、0.87%、1.22%、0.76%（以上测算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因素），金额占比较小。

2.2 欠缴情况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GRANDWAY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少于应缴人数所涉及金额对其财务业绩影响较小，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3.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是否曾因产品质量责任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详细情况。（《反馈意见》“一、12”）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判决书、裁定书及相关诉讼文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情况。

2.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前 10 页信息（检索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等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就发行人产品质量责任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并查验了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退货的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前 10 页信息（检索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引起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注重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客户在购买发行人产品后，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可以向发行人反馈，发行人根据产品具体情形和客户要求，采取维修、更换或退货的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件)	2013 年度 (件)	2014 年度 (件)	2015 年 1-6 月 (件)	退货原因
上衣	157	198	195	60	勾纱、褪色、破洞等
下装	175	150	194	30	起球、开裂、磨损等
外套	77	95	86	19	钻绒、缩水、脱线等
其他	19	11	14	6	脱胶、磨损、掉皮等
合计	428	454	489	11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核查情况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和供应商之间的《承揽制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签订方式，说明发行人确保其商标和设计不流失或受到其他损害的具体措施。（《反馈意见》“四、26”）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承揽制作合同》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外协厂商、供应商签订的《“BIEMFLDLKK®” 承揽制作合同》文本，本所律师对《“BIEMFLDLKK®” 承揽制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签订方式进行了核查。

2.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就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情况、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经理，了解发行人其商标和设计不流失或受到其他损害的具体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承揽制作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甲方）对外协厂商（乙方）进行考察并验收合格后，会与外协厂商签订由发行人提供的统一格式的《“BIEMFLDLKK®”承揽制作合同》。

《“BIEMFLDLKK®” 承揽制作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关确保发行人商标和设计不流失或受到损害的条款如下：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标示、品牌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将含有甲方知识产权标识的物品严格用于甲方所要求加工的产品上，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未使用的物料，应退还给甲方。”

“乙方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等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任何产品及样板、生产及商业计划等任何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商业信息；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其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泄露；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其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乙方在生产加工时，所有生产货品的款式知识产权，若是甲方提供的款式以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款式修改后的款式说明，归属权为甲方；若是乙方提供，归属权即为乙方。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甲方的任何产品及样式在未上市前让他人（含甲方的竞争对手在内）知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制造、制作或销售带有甲方品牌标识的任何服饰、配件、附件折样品或仿制品等；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乙方不能自行复制甲方的样品获利或将样品复制给第三方获利。乙方违反该条约约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赔付与委托加工全部货款等同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

2. 《“BIEMFLDLKK®” 承揽制作合同》的签订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成衣厂、面辅料供应商一般会根据服装行业特点分春夏季、秋冬季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承揽制作合同以书面形式进行签订，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发行人确保其商标和设计不流失或受到其他损害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主要采取事前严格筛选、事中监督、事后巡查的方式来确保发行人商标和设计不流失或受到其他损害。

3.1 事前筛选

3.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商品管理中心通过实地考察，对外协厂商的生产品质、技术工艺、管理水平、交货能力、业界口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经公司经理会议讨论、审议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合作。初步评审合格后，外协厂商进入试单阶段，即由发行人提供设计款式，并向其下单小批量采购，然后再次针对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合作态度进行测试。试单合格后，发行人将其列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发行人对目录中的供应商建立详细档案，由相关部门联合对各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并制定了从货期准确率、质量合格率、售后服务、发行人商标和设计保护等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动态的分级管理。公司定期淘汰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

3.1.2 事中监督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承揽制作合同中规定外协厂商对发行人商标与设计等知识产权有保密义务外，发行人委派跟单人员全程跟踪外协厂商整个生产进程，确保外协厂商生产的发行人产品数量与发行人订单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产完成后剩余面辅料保存完好、发行人的商标及设计图纸不外流。

3.1.3 事后巡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发行人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及上市销售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均会委派专人进行市场巡查，一旦发现市场上有未经授权的发行人品牌产品或类似花纹、款式的产品，发行人将进行调查取证。如发现外协厂商有违规行为，发



行人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终止合作、诉讼等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外协厂商泄漏发行人商标和设计导致发行人受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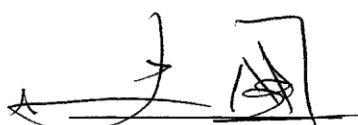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体制以确保其商标和设计不流失或受到其他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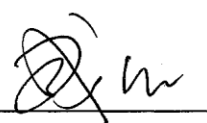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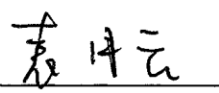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5年10月26日